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公司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5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66
四、补充说明事项.....	105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0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苏讯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

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和/或有关人士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

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嘉兴睿升	指	嘉兴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6-278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6-504号《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5）6-505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于2025年12月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6-567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6-153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6-155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讯强贸易	指	宿迁讯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马来西亚祥龙	指	SHIANG LONG SDN.BHD.，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腾龙新材	指	TENG LONG NEW MATERIALS SDN.BHD.，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马来西亚律师	指	对马来西亚来龙钢铁及其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HL LEE & CO.及 Chi Hoong Chambers 的律师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律师就马来西亚来龙钢铁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引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公司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等违规情形。（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证书续期已进入备案公示阶段，待完成公示后预计可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公司产品被纳入产品“高污染”产品名录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背景，欧盟等地区对镀铬材料使用出台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原因；上述行业政策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②说明公司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例，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是否制定压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③说明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等环保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

环保的媒体报道。⑤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3）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高污染、高排放”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公司产品被纳入产品“高污染”产品名录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背景，欧盟等地区对镀铬材料使用出台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原因；上述行业政策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②说明公司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例，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是否制定压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背景，欧盟等地区对镀铬材料使用出台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原因；上述行业政策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

（1）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背景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答记者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主要是由于其生产过程中，六价铬电镀工艺所带来的环境排放及职业健康风险，而非产品本身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金属包装材料领域，镀铬类产品主要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进行生产，其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辅料则包括含有六价铬的铬酸酐。在生产过程中，铬酸酐需溶解于水配制成电解液，通过电镀工序在基板表面形成金属铬镀层。电镀完成后，镀铬薄板的金属镀层结构稳定，内层为零价的金属铬，外层为极薄的三价铬钝化膜。金属铬与三价铬性质稳定，对人体无害，因此镀铬类产品本身是安全的。

然而，六价铬电镀工艺在生产环节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研究，六价铬属于“1 类致癌物”，在超安全剂量暴露下对人体具有致癌性。具体而言，一方面，操作工人可能直接接触到含有六价铬的铬酸酐溶液，或吸入电解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六价铬的铬酸雾；另一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六价铬的废水、废气等若未经规范处置，也可能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将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列为“高污染”产品，其核心原因在于六价铬电镀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较高的环境排放与职业健康风险，而非产品本身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问题。

（2）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的影响如下：

A、相关政策主要针对生产环节环保治理，不涉及产品使用安全性，对终端需求不构成直接不利影响

镀铬薄板为全球食品饮料包装领域应用成熟的金属包装材料，产品本身符合食品接触安全相关标准，销售前亦需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明满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ISO）、欧盟标准（EN）、美国 FDA 等相关要求，使用安全性具备充分保障。在金属包装材料领域，目前全球对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监管主要分为两个层面：使用端重点管控产品中总铬、六价铬等有害物质迁移量，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端重点管控六价铬电镀工艺产生

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生产的镀铬类产品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实质是对六价铬生产工艺污染风险的认定，而非对产品本身食品安全性的否定，因此不会对食品饮料包装领域的终端需求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B、镀铬薄板在金属包装材料体系中性能优势突出，具备较强不可替代性

金属包装材料包括铁基材料和铝基材料，各类材料在技术特点、适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金属包装材料分类	具体类别	技术特点	在食品饮料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
铁基材料	镀锡薄板	焊接性良好，涂料附着力相对较差	三片罐罐身
	镀铬薄板	涂料附着力强，耐硫化腐蚀性能优越，但焊接性差	皇冠盖、底盖、易开盖、两片罐罐身
	镀锌薄板	加工性能好、成本低，但耐酸碱性差，锌元素易迁移	不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不用于食品饮料包装
	不锈钢薄板	安全性和耐腐蚀性高，但成本高、焊接难度大、涂料附着力差	高端食品饮料包装
	钢塑复合薄板	该类别中的食品级热覆膜铁安全性高、无需额外涂料，但成本高	高端食品饮料包装
铝基材料	铝合金薄板、铝箔	轻量化、阻隔性强、深冲性能优异，但强度、焊接性和耐腐蚀性不及铁基材料	碳酸饮料罐、啤酒罐（二片罐）、易开盖、拉环

在上述材料体系中，镀铬薄板的不可替代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性能优势突出，镀铬薄板在诞生之初即作为镀锡薄板在部分场景下的替代用材，其核心优势在于涂料附着力极强（比镀锡薄板高 3-6 倍）且耐硫化腐蚀性能优异，可适配肉类、鱼类等高硫食品包装及各类需内涂层的食品罐。凭借稳定可靠的使用性能，镀铬薄板已在皇冠盖、易开盖、底盖及两片罐罐身等关键包装部件中形成成熟、稳定的应用基础。

b、成本优势显著，在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的金属包装材料中，镀铬薄板价格低于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铝合金薄板及铝箔。下游制罐、制盖企业在满足食品安全与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对其具有较强的成本依赖。

c、下游应用场景分工明确，镀锡薄板凭借良好的焊接性，主要用于三片罐罐身等领域；铝材凭借轻量化和深冲性能，主要用于碳酸饮料罐和啤酒罐等领域；镀铬薄板则凭借涂料附着力强、耐硫化腐蚀、成本适中，在皇冠盖、底盖、易开盖、两片罐罐身等领域形成稳固的应用基础；不锈钢薄板和食品级热覆膜铁更多定位于高端食品饮料包装领域，各类材料因性能差异，在食品饮料包装领域形成

了差异化分工、互补共存的格局。

d、高端应用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钢塑复合薄板是以镀铬薄板为基材，通过熔融热覆合工艺，在薄板表面覆盖 PET 薄膜而制成，钢塑复合薄板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拓展了镀铬薄板的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镀铬薄板凭借性能优势、成本优势、差异化定位以及高端材料应用延伸等，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领域具备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将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主要针对生产环节的环保管控，不影响产品本身的使用安全性与终端应用价值，因此不会对镀铬类产品的市场空间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对镀铬类产品竞争格局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对镀铬类产品竞争格局的影响如下：

A、提高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加速落后产能出清

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行业环保合规标准与准入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需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环保治理能力薄弱、运营成本偏高、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将面临停产整改甚至退出市场的压力。

B、新增产能审批趋严，产能扩张节奏放缓

产品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后，全国各地环保审批与项目立项流程有所收紧，新增产能的审批标准较为严格、审核程序更加规范。中小规模企业及行业新进入者获批新建产能的难度将有所增加，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趋于平稳。

C、推动供应链合规升级，优质企业竞争优势凸显

发行人产品作为金属包装容器生产企业的核心原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行业，其质量直接关系到食品接触安全与下游客户的生产稳定性。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下游金属包装企业愈发重视供应链合规管理，将进一步严格供应商筛选标准，优先选择环保合规、生产规范、可持续运营能力突出的企业合作，以规避供应链及品牌声誉风险。市场订单持续向环保达标、运营规范的优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

推动落后产能有序出清，新增产能扩张受限，而环保合规、运营规范、具备持续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将有所受益，竞争格局趋于优化。

③对六价铬电镀工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金属包装材料领域，尤其是对耐蚀性、涂装附着力及食品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中，六价铬电镀工艺目前仍是综合性能最稳定、产业链配套最成熟的技术路线，尚未出现具备全面商业化替代能力的新技术。

虽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并未将其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目录，由此可见，当前政策的重点在于“规范使用”而非“全面替代”。

综上所述，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被纳入为“高污染”产品名录，不会直接引起六价铬电镀工艺的全面替代。

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A、生产端：发行人环保合规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生产全过程环保治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环保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B、销售端：发行人产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发行人生产的镀铬类产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和检测，销售前均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ISO）、欧盟标准（EN）、美国FDA等国内外食品接触材料安全要求。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主要针对生产环节的环保管控，不涉及对产品食品安全性的否定，发行人产品销售未受到直接影响。

C、技术与政策应对端：绿色技术持续突破，政策应对能力领先

在镀铬类产品满足全球主要市场法规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加大镀铬技

术研发，围绕残留物管控、节能降本、资源循环利用、减排降污等方向，形成了两项核心技术：a、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该技术通过优化电镀液配方、精准控温工艺及钢带高速清洁预处理，实现了铬源头减量和过程控制的全流程协同减排。该技术获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定为“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b、镀铬钢板废水回收再利用技术，通过开发高效废料处理装置及多级回收系统，实现含铬废水的在线回收和再利用，实现铬资源回收回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大幅降低废水处理成本，避免二次污染。该技术已通过江苏省工信厅新技术新产品鉴定。

上述技术的开发与使用能帮忙发行人有效实现减排降污与六价铬残留物管控，使发行人能够更好适配国内外日趋严苛的环保标准，降低因环保不达标引发的经营风险，保障生产稳定运行。同时，发行人密切关注产业政策与环保法规动态，持续开展电镀工艺的技术储备与前瞻性研究，确保未来在政策进一步升级时具备充足的技术应对能力。

D、成本端：环保投入可控，经营成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及绿色技术已能够满足现行环保标准要求，且具备应对未来监管趋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392.04 万元、1,355.74 万元和 1,492.27 万元，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未因环保投入增加而对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通过工艺优化、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环保成本，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使铬酸酐用量每吨节省 35%以上，废水回收再利用技术显著降低废水处理成本。预计未来环保投入保持稳定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环保合规优势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能够有效适应政策变化，并有望在行业竞争格局优化中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3) 欧盟等地区对镀铬材料使用出台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欧盟对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镀铬材料生产和使用实施管控的原因，与国内政策逻辑一致，主要基于六价铬电镀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较高的环境排放与职业健康风险。目前，欧盟对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的

镀铬材料的主要政策法规情况如下：

机构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	关于将六价铬从授权清单转移至限制清单的提案	<p>①2025年4月29日,ECHA公布一项提案,计划将六价铬化合物从REACH法规附录XIV(授权清单)转移至附录XVII(限制清单),通过设定统一的工人接触限值和环境保护限值,对六价铬实施全面管理。</p> <p>②提案并未完全禁止所有用途,而是允许在满足特定限值条件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豁免的用途类别包括:混合物的配制;塑料基材的电镀;金属基材的电镀;底漆及其他浆料的使用;其他表面处理;功能添加剂/工艺助剂。</p> <p>③ECHA提案有三个限值选项(RO1、RO2、RO3),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限值选项</th> <th>工人接触限值(8小时TWA)</th> <th>环境排放限值(空气)</th> <th>环境排放限值(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RO1</td> <td>5$\mu\text{g}/\text{m}^3$</td> <td>2.5kg/年</td> <td>15kg/年</td> </tr> <tr> <td>RO2</td> <td>0.5$\mu\text{g}/\text{m}^3$</td> <td>0.25kg/年</td> <td>1.5kg/年</td> </tr> <tr> <td>RO3</td> <td>0.1$\mu\text{g}/\text{m}^3$</td> <td>0.025kg/年</td> <td>0.15kg/年</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ECHA提案,RO3成本过高已基本被排除;RO1约90%的六大类企业已能满足;RO2约62%的企业满足工人暴露限值,约50%满足环境排放限值,预计最终将从RO1或RO2选择其一。</p> <p>④提案设置了18个月的过渡期,目前正处于意见征询阶段,最终决定将由欧盟委员会与成员国共同作出。</p>	限值选项	工人接触限值(8小时TWA)	环境排放限值(空气)	环境排放限值(水)	RO1	5 $\mu\text{g}/\text{m}^3$	2.5kg/年	15kg/年	RO2	0.5 $\mu\text{g}/\text{m}^3$	0.25kg/年	1.5kg/年	RO3	0.1 $\mu\text{g}/\text{m}^3$	0.025kg/年	0.15kg/年
限值选项	工人接触限值(8小时TWA)	环境排放限值(空气)	环境排放限值(水)															
RO1	5 $\mu\text{g}/\text{m}^3$	2.5kg/年	15kg/年															
RO2	0.5 $\mu\text{g}/\text{m}^3$	0.25kg/年	1.5kg/年															
RO3	0.1 $\mu\text{g}/\text{m}^3$	0.025kg/年	0.15kg/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RoHS》 2011/65/EU	2011年7月21日颁布,2013年1月3日正式实施。该指令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EEE)中使用有害物质,其中明确规定:均质材料中六价铬的含量不得超过0.1%(1000ppm)。该限值要求适用于在欧盟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REACH》 1907/2006/EC	2006年12月18日颁布,是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综合性法规。对六价铬的管控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①授权清单(附录XIV):将多种六价铬物质纳入授权清单,超过日落日期后未经授权不得使用。SVHC(高关注物质,包含六价铬)含量超0.1%,且年产量或年进口量超1吨时需向ECHA通报;②限制清单(附录XVII):对特定产品中的六价铬含量进行限制,目前,已生效的限制清单主要包括与皮肤接触的皮革制品、纺织品和鞋类等。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 (94/62/EC, PPWD)、《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法规》 (EU)2025/40, PPWR)	<p>①94/62/EC指令(PPWD):现行有效,规定包装及包装部件中铅、镉、汞、六价铬四种重金属的总含量不得超过100mg/kg。</p> <p>②(EU)2025/40法规(PPWR):2025年2月11日生效,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全面实施,并取代PPWD。法规第5条完全沿用原重金属限值要求,即铅、镉、汞、六价铬总和$\leq 100\text{mg}/\text{kg}$。该限值适用于所有投放欧盟市场的包装材料,包括金属包装。同时,法规强调该要求不影响REACH法规附录XVII及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中的其他化学限制。</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食品接触材料框架法规》 1935/2004/EC	2004年10月27日颁布,该法规是欧盟所有食品接触材料(FCM)的通用框架性法规,规定了材料成分向食品的迁移量不得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等基本原则。法规本身未设定六价铬的具体限量,但其第3条(通用要求)是后续制定具体金属材料技术指南的法律依据。																
欧洲食品接触材料与制品委员会	《食品接触用金属和合金材料及制品技术指南》 EDQM2024版	2024年8月发布第二版,对2013年第一版进行修订。该指南虽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但被广泛用作评估金属食品接触材料是否符合框架法规(1935/2004)第3条安全要求的参考依据。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变化是将原来的“总铬特定释放限值为0.25mg/kg”修订为“总铬特定释放限值为1mg/kg”。																

如上表所示,欧盟在六价铬的监管模式方面,正逐步从“个案授权”转变为“统一限值管理”,目前,欧盟对六价铬的管理主要依据REACH法规,该法规将多种六价铬物质列入授权清单(附录XIV),企业需通过个案申请授权后方可

使用；当物品中 SVHC（高关注物质，包含六价铬）含量超 0.1%且 SVHC 年产量或年进口量超 1 吨时需要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进行通报；同时，针对部分消费品（如与皮肤接触的皮革制品、纺织品及鞋类）设定了明确的含量限值。

2025 年 4 月 29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提出一项改革提案，拟将六价铬化合物从授权清单转移至限制清单（附录 XVII），通过设定统一的工人接触限值和環境排放限值，对六价铬实施全面管理。该提案并非全面禁用六价铬，而是允许在满足特定限值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豁免的用途类别包括金属基材电镀在内的六种类别。提案中提出了三个限值选项（RO1、RO2、RO3），其中 RO3 因合规成本过高已被基本排除，预计最终将从 RO1 或 RO2 中择一实施。

在食品接触材料方面，欧盟的监管重点在于迁移安全。根据《食品接触材料框架法规》（EC）No1935/2004，核心原则是材料成分向食品的迁移量不得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该法规本身未设定六价铬的具体限量，但依据《食品接触用金属和合金材料及制品技术指南》EDQM2024 版，食品接触材料中的总铬特定释放限值为 1mg/kg。

综上所述，在金属基材的电镀领域，欧盟等地区并未禁止六价铬的使用，而是允许在满足特定限值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合规生产和使用。

（4）欧盟相关政策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欧盟相关政策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如下：

在生产端，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于 2025 年 4 月提出的限制提案明确将“金属基材电镀”列入豁免用途，采用六价铬工艺的镀铬薄板在满足工人接触限值与环境污染排放限值的前提下，仍可合法生产。该提案尚处于意见征询阶段，主要针对在欧盟地区生产的公司进行六价铬排放限制。即使该提案后续落地，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公司亦不受该法规直接监管。若后续中国跟进该政策，发行人依托自主掌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废水回收再利用等核心技术，可以满足较为严格的 RO2 限值要求，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的能力。因此，该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造成实质性冲击。

在市场空间方面，欧盟现行法规体系对镀铬类产品设定了明确的合规门槛：

REACH 法规要求 SVHC（高关注物质，含六价铬）含量超过 0.1%且 SVHC 年产量或年进口量超 1 吨时需要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进行通报；《食品接触用金属和合金材料及制品技术指南》EDQM2024 版规定总铬特定释放限值为 1mg/kg；《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法规》（（EU）2025/40，PPWR）规定铅、镉、汞、六价铬四种重金属总量不超过 100mg/kg。报告期内，发行人镀铬薄板产品在销售前通过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明满足欧盟标准（EN）的相关要求，使用安全性具备充分保障。得益于产品良好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欧盟地区的镀铬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7.47 万元、5,828.10 万元和 3,843.90 万元。上述政策未使得欧盟进口镀铬类产品的条件产生实质变化，因此不会对未来市场空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竞争格局方面，欧盟对六价铬的监管模式，正逐步从“个案授权”转变为“统一限值管理”，无法满足工人暴露限值或环境排放要求的中小产能将加速出清，而具备绿色技术优势、环保合规体系完善的优质企业，有望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趋于提升。

综上所述，欧盟相关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空间、竞争地位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例，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是否制定压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镀铬薄板的销售收入	146,435.03	171,588.79	169,418.49
钢塑复合薄板的销售收入	14,000.58	7,679.57	6,730.88
小计	160,435.61	179,268.36	176,149.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6.99%	63.89%	76.7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镀铬薄板的毛利	19,001.82	23,559.69	21,280.64
钢塑复合薄板的毛利	1,589.42	836.91	886.97
小计	20,591.24	24,396.60	22,167.61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62.92%	73.04%	8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为镀铬薄板和钢塑复合薄板，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6.76%、63.89%和 56.99%，呈逐年下降趋势；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55%、73.04%和 62.92%，亦呈逐年下降趋势。

（2）发行人的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镀铬类产品压降计划为：以 2023 年度镀铬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6.76%为基数，从 2024 年起的未来 3 年内（2024-2026 年）国内生产的镀铬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国内生产的全部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每年降低不低于 2.50%，到 2026 年国内生产的镀铬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国内生产的全部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9%。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的镀铬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6.76%、63.89%和 56.99%，2024 年发行人已提前达到压降计划中 2026 年的压降目标，压降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考虑到原压降目标已提前完成，发行人重新制定了新的压降计划，具体为：以 2025 年度镀铬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6.99%为基数，从 2026 年起的未来 3 年内（2026-2028 年）国内生产的镀铬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国内生产的全部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每年降低不低于 2.50%，到 2028 年国内生产的镀铬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国内生产的全部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内。

（3）发行人的压降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非镀铬类产品发展情况良好，且正积极推进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执行压降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镀锡薄板市场开拓情况良好，2023 年度，发行人成功开发镀锡薄板新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90%。现有镀铬薄板客户多数同时存在镀锡薄板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凭借已建立的信任关系与供应基础，顺利实现对老客户的新产品导入；同时，镀锡薄板的市場容量约为镀铬薄板的 3-4 倍，发行人镀锡薄板的市场占有率尚处于较低水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此外，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将新增 30 万吨镀锡薄板产能，为镀锡薄板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②不锈钢薄板具备较大增长潜力，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目前市場上具备批量供应能力的企业较少，竞争格局良好，发行人该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82%，市場拓展稳步推进，发展前景可期。

③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正积极展开。发行人正加快推进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将新增 20 万吨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产能。未来发行人在境外市場销售的部分镀铬薄板产品将由该基地生产，而国内生产基地将相应调整镀铬薄板的生产安排，从而实现全球产能的优化配置。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大力发展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等非镀铬类产品，并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已形成多元化的收入结构，能够有效对冲镀铬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带来的影响。压降计划的执行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③说明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等环保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

司环保的媒体报道。⑤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门类“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36中类下的3360小类“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和 商务部	2016年12月	倡导以薄壁金属和覆膜铁、覆膜铝等新型材料生产金属包装制品，提升金属包装材料的利用率和抗腐蚀性能；积极发展轻质高强纸、生物基高阻隔塑料、抗腐蚀超薄金属、轻量节能玻璃等材料，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制品
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针对基础元器件和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实施一批节能减碳研究项目。发展绿色低碳材料，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碳。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	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
5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重点支持超薄铝合金、铝箔、马口铁等金属包装材料轻量化应用技术的开发，鼓励开展覆膜金属板成型与制罐工艺创新。加强环保涂层、可降解膜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应用开发，增强轻量化金属包装制品表面防护性能。加快发展金属包装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推进金属包装可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持续性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0月	“（十六）金属制品业”之“141.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7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7月	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
8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	聚焦食物资源开发，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9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以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发展；建立完善新材料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系统性、协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主营业务精准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并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既契合《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中新型、轻量化、环保金属包装材料的发展要求，也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倡导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其相关产品制造被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重点支持领域，同时可为《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中的相关产业提供关键包装材料支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等；发行人的募投项

目为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镀铬薄板	否	否	否
镀锡薄板	是	否	否
钢塑复合薄板	否	否	否
不锈钢薄板	否	否	否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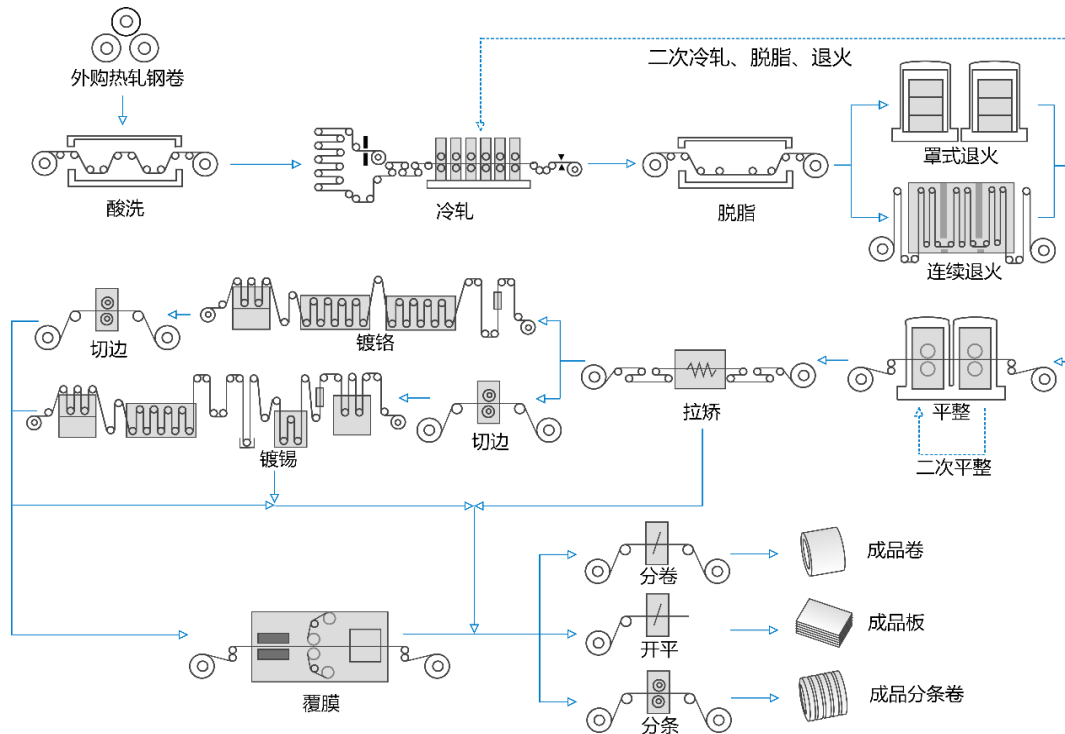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等，主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镀层、覆膜、剪切、开平等，生产流程图如下：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日常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注]	排放量限值	是否 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苏讯新材 (东厂 区)	废气	氯化氢	酸洗环节	1.05mg/m ³	30mg/m ³	否	酸雾二级喷淋塔 1 套	20,000m ³ /h
		油雾	平整精整环节	0.6mg/m ³	60mg/m ³ (以非甲烷总烃 记)	否	油雾净化塔 7 套	合计 135,000m ³ /h
		碱雾	脱脂环节	0.4mg/m ³	10mg/m ³	否	碱雾喷淋塔 2 套	30,000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罩式退火环节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 氧化物为 71mg/m ³ 、颗 粒物为 2.5mg/m ³	二氧化硫为 80mg/m ³ 、氮氧化物 为 180mg/m ³ 、颗粒 物为 20mg/m ³	否	退火废气排放装置 2 套	20,000m ³ /h
	生产 废水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总氮(以 N 计), 氨 氮(NH ₃ -N), pH 值, 五日 生化需氧量	酸洗、平整、脱脂、 精整等生产环节	pH 值 7.6(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为 64mg/L、 悬浮物为 15mg/L、五日 生化需氧量为 17.2mg/L、石油类为 0.72mg/L、动植物油为 0.74mg/L、氨氮为 4.66mg/L、总磷为 0.16mg/L、总氮为 5.72mg/L	石油类为 10mg/L、 总磷(以 P 计)为 2mg/L、化学需氧量 为 200mg/L、总氮 (以 N 计)为 35mg/L、悬浮物为 100mg/L、氨氮 (NH ₃ -N)为 15mg/L、动植物油 为 100mg/L、pH 值 为 6~9(无量纲)	否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达标排放 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 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215t/d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动植物油, 悬浮物, pH 值	员工办公、生活产 生			否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隔油池、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系 统), 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 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 理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昼间 58dB(A) 夜间 48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否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金属磨屑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纵剪、酸洗、平整、 脱脂、精整等生产 环节	31,320.77 吨 (苏讯新材、苏弘新 材、睿讯包装合并计 算)	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 处理, 不外排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 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表面活性剂、SS、油水混合 物等, 废包装袋、废水过滤 材料, 氢氧化铁、杂质, 树 脂,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铁 盐沉淀、酸, 废矿物油、油		酸洗、平整、脱脂、 精整、磨辊等生产 环节以及废水处理 环节	3,382.80 吨 (东西厂区合并计算)	-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注]	排放量限值	是否 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雾处理废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苏讯新材 (西厂区)	废气	碱雾	脱脂环节（电镀前处理）	0.3mg/m ³	10mg/m ³	否	酸碱雾喷淋塔 2 套	20,000m ³ /h
		硫酸雾	酸洗环节（电镀前处理）、废水处理环节	1.25mg/m ³	30mg/m ³	否		
		铬酸雾，氟化物	电镀环节	铬酸雾为 0.046mg/m ³ 、氟化物为 0.62mg/m ³	铬酸雾为 0.05mg/m ³ 、氟化物为 3mg/m ³	否	铬酸雾喷淋塔 2 套	60,000m ³ /h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环节	氨（氨气）为 0.052kg/h、硫化氢为 0.00272kg/h、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	氨（氨气）为 4.9kg/h、硫化氢为 0.33kg/h、臭气浓度为 2000（无量纲）	否	酸碱雾喷淋塔 1 套	20,000m ³ /h
	生产 废水	总铬，六价铬等含铬废水	电镀环节	总铬 0.12mg/L、六价铬 0.012mg/L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执行标准中总铬为 1.0mg/L、六价铬为 0.2mg/L；企业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中总铬为 1.5mg/L、六价铬为 0.5mg/L	否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900t/d
		总锡	电镀环节	0.5mg/L	5.0mg/L	否	含锡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5t/d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氟化物（以 F-计），pH 值，石油类等综合废水	酸洗、脱脂等电镀前处理生产环节	化学需氧量为 16mg/L、氨氮为 0.514mg/L、总磷为 0.14mg/L、悬浮物为 14mg/L、氟化物为 9.50mg/L、石油类为 0.7mg/L、总氮为 4.64mg/L、pH 值 7.6（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为 200mg/L、氨氮（NH ₃ -N）为 15mg/L、总磷（以 P 计）为 2mg/L、悬浮物为 100mg/L、氟化物（以 F 计）为	否	经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1 套）以“调节+生化处理+二级混凝沉淀”方法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600t/d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pH 值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注]	排放限值	是否 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mg/L、石油类为10mg/L、总氮（以N计）为35mg/L、pH值为6~9（无量纲）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昼间 58dB (A) 夜间 47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否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废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颗粒物等，铁盐沉淀、酸、絮凝沉淀物等，含铬絮凝沉淀物等，塑料瓶、袋及桶、石英砂等，树脂等危险废物	酸洗、脱脂等电镀前处理及电镀环节，以及废水处理、纯水制备等环节	3,431.70 吨 (东西厂区合并计算)	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苏弘新材 (发行人租赁，南厂区)	废气	油雾	平整环节	1.6mg/m ³	20mg/m ³	否	油雾净化器 1 套	10,000m ³ /h
		碱雾	脱脂环节	0.6mg/m ³	10mg/m ³	否	碱雾吸收塔 1 套	25,000m ³ /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连续退火环节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为 58mg/m ³ 、颗粒物为 6.0mg/m ³	二氧化硫为 80mg/m ³ 、氮氧化物为 180mg/m ³ 、颗粒物为 15mg/m ³	否	退火废气排放装置 1 套	10,000m ³ /h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污水处理环节	硫化氢为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氨（氨气）为 0.16mg/m ³	氨（氨气）为 1.5mg/m ³ 、硫化氢为 0.06mg/m ³ 、臭气浓度为 20（无量纲）	否	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	脱脂环节	pH 值为 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 25mg/L、氨氮为 0.278mg/L、总氮为 9.48mg/L、总磷为 0.08mg/L、石油类为 3.61mg/L、悬浮物为 17mg/L、动植物油为 4.42mg/L	pH 值为 6~9（无量纲）、悬浮物为 400mg/L、化学需氧量为 500mg/L、氨氮（NH ₃ -N）为 45mg/L、总氮（以 N 计）为 70mg/L、总磷（以 P 计）为 8mg/L、石油类为	否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50m ³ /h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注]	排放量限值	是否 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0mg/L、动植物油 为 100mg/L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昼间 58dB (A) 夜间 47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否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 废弃物	废边角料、金属磨屑、废树 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纵剪、连续退火、 精整、拉矫等生产 环节和纯水制备环 节	31,320.77 吨 (苏讯新材、苏弘新 材、睿讯包装合并计 算)	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 处理, 不外排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 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废脱脂剂, 气浮废油, 废油, 污泥, 废切削液, 废包装袋、 桶等危险废物	平整、脱脂等生产 环节和废水处理环 节	62.12 吨 (合并计算睿讯包装)				-
苏瑞精 密	固体 废弃物	废活性炭	软水制备	尚未产生排放	固体废物定期由第三方公司 回收处理, 不外排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定 期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	-	
		废石英砂	软水制备				-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	
		废树脂	软水制备				-	
睿讯包 装	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覆膜环节	7.68mg/m ³	60mg/m ³ (以 NMHC 计)	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4,300m ³ /h
	固体 废弃物	废边角料	覆膜环节	31,320.77 吨 (苏讯新材、苏弘新 材、睿讯包装合并计 算)	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 处理, 不外排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 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废包 装桶等危险废物	覆膜环节	62.12 吨 (与苏弘新材合并计 算)			-	
苏讯钢 丝	废气	硫酸雾, 碱雾, 氯化氢	镀锌生产线-拉丝	硫酸雾为 1.36mg/m ³ 、 碱雾为 0.3mg/m ³ 、氯化 氢为 1.54mg/m ³	硫酸雾为 30mg/m ³ 、碱雾为 10mg/m ³ 、氯化氢为 30mg/m ³	否	酸碱喷淋塔 1 套	18,000Nm ³ /h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注]	排放限值	是否 超标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碱雾，硫酸雾	废水处理环节	硫化氢为 0.072mg/m ³ 、臭气浓度<10（无量纲）、氨（氨气）为 0.14mg/m ³ 、氯化氢为 1.42mg/m ³ 、碱雾为 0.3mg/m ³ 、硫酸雾为 1.33mg/m ³	氨（氨气）为 8.7kg/h、硫化氢为 0.85mg/m ³ 、臭气浓度为 20（无量纲）、氯化氢为 30mg/m ³ 、碱雾为 10mg/m ³ 、硫酸雾为 30mg/m ³	否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洗碱洗环节	pH 值为 7.5（无量纲）、悬浮物为 27mg/L、化学需氧量为 68mg/L、总锌为 0.05mg/L、氨氮为 1.66mg/L、总磷为 0.85mg/L、总氮为 1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8.5mg/L、石油类为 0.34mg/L	pH 值为 6~9（无量纲）、悬浮物为 400mg/L、化学需氧量为 500mg/L、氨氮（NH ₃ -N）为 35mg/L、总氮（以 N 计）为 45mg/L、总磷（以 P 计）为 8mg/L、石油类为 15mg/L、总锌为 1.5mg/L	否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82,500t/a
	含锌废水	pH 值，总锌	镀锌环节			否	含锌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8,760t/a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960t/a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昼间 58dB（A） 夜间 49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否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锈渣、废拉丝粉	生产环节	721.623 吨	固体废物定期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						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	
含锌废渣、废过滤材料、脱脂废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含锌污泥、废矿物油		128.525 吨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注：上表中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该污染物最近一次的检测报告，多次对同一污染物进行检测的，上表列示检测排放数据的均值，若无均值则使用最高值；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报告期年均值（苏讯钢丝为 2025 年排放量），来自公司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固体废物出入库明细等。

综上，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①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关于高耗能行业认定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其中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750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6大行业
《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	国家统计局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计公报》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中列举的“两高”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门类“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36中类下的3360小类“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未被前述法规、政策性文件列为高耗能行业。

②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门类“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36中类下的3360小类“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具体请见本题之“（一）公司产品被纳入产品‘高污染’产品名录影响”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部分产品虽然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

污染行业。

3、说明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等环保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1）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等环保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

A、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环部负责人，2023年，发行人“年产50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中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产品存在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超过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况，2024年，该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万吨/年）	80.00	50.00	50.00
已验收产能（万吨/年）	55.00	45.00	38.75
产量（万吨）	52.92	52.03	41.42
超出批复产能比例	-	4.06%	-
超出验收产能比例	-	15.62%	6.8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情形系因发行人阶段性项目建成后进行设备调试升级、技术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规模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前述“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规模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B、整改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实际产量虽超出了环保验收产能，但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且超出环保验收产能的比例亦未超过 30%，因此无需重新履行环评评价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对“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发行人“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24 年，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超出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亦无需就该项目重新履行环评评价手续。2024 年末，发行人经核算后发现“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中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高度重视，于 2025 年 1 月决定以自有资金先行部分投入“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开工建设，对“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进行改扩建，以解决超产能问题。“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沭开环审（2024）48 号”《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由发行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进行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发行人“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自发行人取得前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的意见后，发行人“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及“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的批复产能及已完成环保验收的产能合计为 55 万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5 年度，发行人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的产量为 52.92 万吨，不存在超出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的批复产能及已完成环保验收的产能可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产量，2023 年超出环保验收产能生产以及 2024 年超出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生产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C、主管机关认定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情形，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苏讯新材“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系分期建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系通过设备调试升级、技术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实际产量提高，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行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讯新材“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于 2024 年度因设备调试升级、技术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苏讯新材已新增“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已办理完毕环保验收相关手续。鉴于苏讯新材已积极进行整改，且上述行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纠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建设项目超产能生产、未批先建等环保违规事宜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

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并保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虽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但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发行人 2024 年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但未超出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均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会因此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验收产能及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如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

A、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 月建成后持续进行设备调试及试运行，存在部分产品产出。2024 年 7 月 4 日，苏讯钢丝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沭开环审〔2024〕32 号”《关于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方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 4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中《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4.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含 75%）情况下进行。对于无法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

上负荷的建设项目，（1）可以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2）无法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征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注明实际监测时的工况。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说明，苏讯钢丝系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在调试期间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且需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负荷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调试过程该等设备未能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未实现批量化投产，非正式生产阶段，存在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因此，苏讯钢丝存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的环保违规行为。

B、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就上述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行为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的情形，苏讯钢丝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沭开环审〔2024〕32 号），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设，苏讯钢丝未批先建的行为已整改完成。苏讯钢丝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MACUXQXG8N001Q），并在后续设备调试等试运行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范围及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苏讯钢丝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调试设备的行为已整改完成。2024 年 12 月 20 日，

苏讯钢丝对“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C、主管机关认定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针对苏讯钢丝上述情形，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苏讯钢丝自 2024 年 1 月起持续进行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鉴于苏讯钢丝污染物均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后排放，现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认为苏讯钢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首违不罚”原则，不会予以苏讯钢丝行政处罚。苏讯钢丝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生态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过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建设项目超产能生产、未批先建等环保违规事宜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并

保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的情形，苏讯钢丝已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如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苏讯钢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针对发行人“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以及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有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有权主管部门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县（市、区）环境保护局调整为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的派出机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法力量，同时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工作，环境执法重心向设区市、县（市、区）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环境执法。县（市、区）环境监察局（大队）随县（市、区）环境保护局一并上收到设区市，名称规范为XX市XX环境执法局，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市

生态环境局授权，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为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属于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即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日常生产经营中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及处理方式，具体可见本题“（二）环保合规性”之“2、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之“（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回复，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符合环保相关规定，有效地保障了环境安全。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明确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管理、生产设施安全管理、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分别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登记表，应急预案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加强应急管理，可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根据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通过演练过程不断提高员工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保证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及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必应、搜狗等互联网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5、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经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需要履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无需实行核准管理，仅需进行备案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且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按照项目建设阶段相应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年产50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	已建	沐经信[2018]37号、沐工信备(2023)3号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沐开环审（2020）61号）	分阶段建设，均已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2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已建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沐开环审〔2023〕30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已建，剩余部分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	沐开经备〔2023〕67 号、沐开经备〔2025〕265 号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沐开环审〔2024〕48 号）	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吨镀锡钢带和年产 0.2 万吨聚合氯化铁）已完成自主验收
4	苏弘新材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一期已建，二期一阶段在建	沐开经备〔2021〕12 号	《关于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沐开环审〔2021〕29 号）	一期项目（年产 20 万吨合金材料及年产 5 万吨覆膜合金材料）已完成自主验收，二期一阶段项目正在建设中，待建设完毕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5		年产 40 万吨金属合金材料技改项目		沐开经备〔2021〕306 号	该项目与“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一致，未增加新的生产设备，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睿讯包装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	已建	沐开经备〔2022〕51 号	《关于沐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沐开环审〔2022〕6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苏瑞精密	软水站建设项目	已建	沐开经备〔2023〕24 号	该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	苏讯钢丝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一期已建，二期尚未开工建设	沐开经备〔2023〕213 号	《关于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沐开环审〔2024〕	一期项目（9.1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已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32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明细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单位	使用量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盐酸	酸洗	吨	9,545.34	11,147.86	12,017.64
2	工业硫酸	酸洗	吨	237.97	256.81	273.97
3	氯酸钠	酸洗	吨	-	42.00	218.00
4	重铬酸钠	电镀	吨	15.60	17.56	18.80
5	氟硅酸钠	电镀	吨	10.68	8.63	8.14
6	铬酸酐	电镀	吨	388.55	294.35	285.60
7	氢气	退火	万立方米	76.02	70.58	77.36
8	天然气	退火	万立方米	865.02	972.17	1,158.94
9	片碱	水处理	吨	308.25	301.43	294.38
10	MSA（甲基磺酸）	电镀	吨	31.20	45.60	60.00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单位	使用量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1	脱脂剂	脱脂/电镀	吨	374.78	423.25	407.08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领用台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的合规情况如下：

监管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合规
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监管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合规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p>	是，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相关规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p>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标准，无需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经营	<p>《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情形。
购买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依法办理备案。
存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发行人已对危险化学品存储建设专门的存储库；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

监管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合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已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已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发行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每3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是，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符合相关规定。</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产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p>	<p>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按照前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p>
其他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是，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接受了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发行人执行了相关培训管理制度。</p>

监管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合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发行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已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系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并由供应商或发行人委托运输公司运输。其中由发行人委托的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行人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准字 320801309605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并签署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编号
1	发行人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YZ1003OOD029
2	苏弘新材	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921OOI563
3	发行人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23OOD057
4	发行人	徐州平福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324OOI599
5	发行人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300OOI553
6	发行人	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1OOD018
7	发行人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Q1322COO040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编号
8	发行人	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2OOD007
9	发行人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3OOD044
10	发行人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XW0214OOD001
11	发行人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1181OOL015
12	发行人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2OOD079
13	发行人	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XZ0321OOL003、 JS0321OOI591
14	发行人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281OOI545
15	发行人	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HA0811OOD017
16	发行人	江阴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JYGX0281OOD002
17	发行人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8OOD018
18	发行人	江苏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Q1311OOD034
19	发行人	连云港市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4OOD018
20	发行人	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QSYJJJSKFQ1322OOD002
21	发行人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283OOI582
22	发行人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Q1311OOL003
23	发行人	灌南县同益金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4OOD007
24	发行人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4OOD0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所委托处理的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及建筑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均符合相关要求，并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所需的全部资质，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沭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续期后的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81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已于年底前通过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需补缴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税款。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取得由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认定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36826E00110R001，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到期后，发行人重新聘请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就其管理体系进行审核认证，鉴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自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至取得经重新认证通过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日，该期间仍根据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仍良好运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已完成续期或已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资质将于近期到期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采购环节不涉及需取得审批、资质或认证的情形，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其他需获得审批、资质及认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1）生产制造环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已办理或取得相关登记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机构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东厂区）	913213226883482235003P	2025.06.09	2030.06.0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		《排污许可证》（西厂区）	913213226883482235002P	2025.05.15	2030.05.1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T0077]	2024.06.14	2029.06.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4	苏瑞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662705704Y001P	2023.05.09	2028.05.08	-
5	苏弘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232HD117001P	2025.10.28	2030.10.27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317]	2023.08.09	2028.08.0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7	睿讯包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MA2628E40K001W	2023.02.21	2028.02.20	-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机构
8	苏讯 钢丝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CUXQXG8N001Q	2024.10.16	2029.10.15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腾龙新材已取得编号为A027445的制造执照，授权其自2025年12月25日起作为持牌制造商，在Lot 60129, Teluk Kalong Industrial Estate, Hulu Chukai, 24000 Kemaman, Terengganu Darul Iman 从事基板、镀锡薄板、镀铬薄板和覆膜铁产品的生产。

（2）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涉及境外销售需取得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机构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1551 检验检疫备案号：3221601040	2020.12.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2523	2020.12.31	长期	-
3	苏讯 钢丝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217960BTJ	2025.04.2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讯强 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3217940A2F	2026.04.0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发行人在个别国家销售产品需要取得产品有关的强制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持有人	有效期	认证机构	认证结果	适用产品	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
1	马来西亚	苏讯新材	2024.01.25-2027.01.25	SIRIM	通过	镀铬铁 (JIS G 3315: 2017)	是
2	马来西亚	苏讯新材	2024.02.22-2027.02.22	SIRIM	通过	镀锡铁 JIS G3303: 2017 (AMD.1: 2019)	是

序号	国家	持有人	有效期	认证机构	认证结果	适用产品	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
3	马来西亚	苏讯新材	2024.02.22-2027.02.22	SIRIM	通过	镀锡铁（MS 1076: 2012）	是

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以及在马来西亚销售产品所需取得的认证，其境内销售以及在境外销售所涉除马来西亚外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强制性认证。

（3）自愿性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机构
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S14032	2025.06.03	2026.09.12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5Q12826R0M	2025.08.06	2028.08.0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6826E00110R001	2026.04.02	2029.04.01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宿应急AQB2024012	2024.09.12	2027.09.11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4		《HACCP 认证证书》	115HACCP2500263	2025.07.07	2028.07.06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5	苏讯钢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SCC25Q0863R0M	2025.08.06	2028.08.05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SCC25S0496R0M	2025.08.06	2028.08.05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SCC25E0528R0M	2025.08.06	2028.08.05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并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逐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被纳入“高污染”名录的产品的压降计划；访谈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了解并分析了压降计划执行的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阅了欧盟地区关于六价铬的相关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REACH 法规、RoHS 指令及后续修订案等；结合欧盟相关法规的具体条款，分析了上述法规对发行人生产制造及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明细及构成，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对欧盟区域的销售金额；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专项访谈，了解了欧盟政策法规变化对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未来战略规划及海外业务拓展的实际影响；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比对分析，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5）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定，了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废料处置出入库明细、危险废物产生及入库台账等，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7）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关于高耗能行业及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8）取得发行人“年产50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及苏讯钢丝“年产20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验收意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超环保验收产能及批复产能以及苏讯钢丝未批先建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调试设备等行为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

（9）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了解发行人超环评批复产能或验收产能生产、苏讯钢丝未批先建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调试设备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0）取得苏讯钢丝调试验收单、产品性能检测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确认苏讯钢丝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相关依据以及苏讯钢丝未批先建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调试设备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1）查阅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相关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环保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明细表、出具的说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领用台账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核查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取得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所委托运输公司以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相关委托合同、资质证书等，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委托处理单位的相关资质情况；

（1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说明等文件以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必应、搜狗等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环保事件、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

（17）取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18）取得发行人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经重新认证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他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采用六价铬工艺的镀铬薄板及

相关产品列为“高污染”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六价铬电镀工艺所带来的环境排放及职业健康风险，而非产品本身在使用阶段的安全性；在金属基材的电镀领域，欧盟等地区并未禁止六价铬的使用，而是允许在满足特定限值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合规使用，欧盟的相关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为镀铬薄板和钢塑复合薄板，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6%、63.89%和 56.99%，呈逐年下降趋势；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55%、73.04%和 62.92%，亦呈逐年下降趋势，压降计划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发行人使用相应的环保设施予以处理，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部分产品虽然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发行人 2023 年虽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但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发行人 2024 年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但未超出环评批复及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均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环保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如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为县

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属于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

（5）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7）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委托处理的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已完成续期或已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资质将于近期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高污染、高排放”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高污染、高排放”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高污染、高排放”的监管要求等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3）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4.42 万元，1,534.66 万元，2,317.14 万元，514.41 万元；公司对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5.12 万元、1,101.02 万元、857.85 万元和 8.3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

列表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或销售的价格公允性，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列表说明发行人集团内关联租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背景、关联租赁资产、租赁金额、单位租金，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③结合公司经营安排、运输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5 年 4 月与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终止合作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列表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或销售的价格公允性，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及资金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以下简称“梦川物流”）、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亚包装”）、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妙包装”）、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远包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梦川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货车租赁服务	229.61	1,488.16	904.83
辰亚包装	采购辅材	474.54	471.36	256.72
骏妙包装	采购辅材	80.33	322.86	336.76
睿远包装	销售镀铬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等	14.90	857.85	1,101.02

2、发行人与梦川物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与市场公开报价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梦川物流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及资金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销售物流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区域、

运输距离、货物吨数、与吨数匹配的车型、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及路况等，上述因素均会导致运输价格存在差异。选取市场上常用的 13.5 米车型的整车运输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元/车、元/公里

项目名称	物流区间	距离	整车价格	整车单价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	上海-武汉	800	6,947	8.68
	南京-广州	1,350	12,884	9.54
	天津-上海	1,100	7,728	7.03
	杭州-南宁	1,700	8,886	5.23
	北京-宁波	1,360	11,903	8.75
	南京-福州	850	6,722	7.91
	南京-济南	620	4,285	6.91
	南京-石家庄	950	8,202	7.46
	南京-太原	1,100	15,783	14.35
	南京-武汉	550	4,877	8.87
	天津-上海	1,100	9,452	8.59
	南京-石家庄	950	8,895	9.36
	成都-长沙	1,100	6,788	6.17
梦川物流	沭阳-上海	460	4,160	9.04
	沭阳-宜兴	350	3,136	8.96
	沭阳-张家港	360	2,976	8.27
	沭阳-南通	350	3,200	9.14
	沭阳-绍兴	540	5,600	10.37
	沭阳-晋江	1,280	10,560	8.25
	沭阳-广州	1,580	12,160	7.70
	沭阳-荆门	930	6,880	7.40

注 1：中国公路物流运价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http://www.chinawuliu.com.cn>）发布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2025/1/3、2025/1/10、2025/2/21、2025/3/28、2025/4/11、2025/5/23、2025/6/6、2025/7/4、2025/8/29、2025/9/12、2025/10/10、2025/11/21、2025/12/12）；

注 2：13.5 米车型整车运输通常载货量不超过 32 吨，梦川物流整车价格系以其 2025 年一季度物流报价为基础，按 13.5 米车型整车载货 32 吨测算平均物流每公里单价，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梦川物流的整车运输单价处于同行业平均单价区间范围内，定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梦川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2）与其他物流供应商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梦川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汽运服务，双方按照车次进行结算。除梦川物流外，发行人还向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沭阳安特物流有限公司、沭阳县金辉运输服务中心等多家供应商采购汽运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相同运输线路向梦川物流采购服务的运费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公司名称	服务价格							
		沭阳-上海	沭阳-宜兴	沭阳-张家港	沭阳-南通	沭阳-绍兴	沭阳-晋江	沭阳-广州	沭阳-荆门
2025年	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140	108	105	110	185	345	400	225
	沭阳安特物流有限公司	135	103	98	106	180	340	390	220
	梦川物流的实际结算价格	148	104	93	100	176	330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2024年	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142-147	113-118	107-115	113-120	175-190	350-360	405-420	233-240
	沭阳县金辉运输服务中心	142-145	113-115	107-110	114-120	188	355-360	410-425	233-240
	梦川物流的实际结算价格	140	109	105	119	188	345	380	224
2023年	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145-155	112-120	110-115	110-115	190-190	350-360	410-420	240-255
	沭阳县金辉运输服务中心	145-153	115-125	110-120	112-120	192-193	355-365	425-440	240-260
	梦川物流的实际结算价格	139	115	106	115	205	340	402	232

注：以上为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其他物流公司针对主要运输路线的服务价格，与发行人向梦川物流实际支付的运费价格整体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与辰亚包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辰亚包装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及资金凭证、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辰亚包装主要采购熏蒸木托等木质包装材料。由于熏蒸木托无公开市场报价可供参考，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产品采购均价，为评估该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分析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部分主要规格型号，将向辰亚包装采购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80*950*98	其他供应商	51.18-53.96	53.55-54.75	54.74
	辰亚包装	52.95	54.75	55.92
950*880*98	其他供应商	52.29-54.38	53.56-54.75	55.93-58.07
	辰亚包装	53.38	54.66	58.32
1020*880*103	其他供应商	62.92-64.80	66.15-66.91	67.25-69.07
	辰亚包装	65.79	66.15	69.61
1030*880*103	其他供应商	63.01-64.96	65.11-66.56	67.60-69.72
	辰亚包装	66.04	66.55	69.81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辰亚包装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骏妙包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骏妙包装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及资金凭证、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骏妙包装采购纸筒等包装材料，上述辅材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其价格主要受内径、外径、长度、承重及防水等具体技术参数影响，因此价格差异显著。目前，上述材料无公开市场报价可供参考，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产品采购均价，因此本次分析选取主要采购材料螺旋纸筒、平纹纸筒、纸筒，将其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规格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螺旋纸筒	405*850*15	其他供应商	54.16	52.46	69.31
		骏妙包装	54.16	54.16	-
	405*880*15	其他供应商	56.07	-	-
		骏妙包装	56.07	56.19	-
	405*920*15	其他供应商	58.62	59.57	-
		骏妙包装	58.62	59.98	-
纸筒	502*900*15	其他供应商	-	-	74.34
		骏妙包装	-	67.70	72.08
	502*950*15	其他供应商	-	-	77.11
		骏妙包装	-	-	75.10
	505*900*15	其他供应商	-	-	74.35
		骏妙包装	-	-	75.31
平纹纸筒	405*950*15	其他供应商	-	59.10	63.47
		骏妙包装	-	60.53	-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骏妙包装采购的螺旋纸筒、平纹纸筒、纸筒，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规格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与睿远包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发行人向睿远包装销售镀铬薄板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睿远包装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及资金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向睿远包装的镀铬薄板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镀铬薄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睿远包装的销售单价	4,734.59	4,802.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镀铬薄板的境内销售单价	4,717.42	4,952.15
热轧卷市场价格	3,323.73	3,645.75

注：热轧卷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为中国市场热轧板卷（Q235B,3.0mm）的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睿远包装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镀铬薄板整体境内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均随主要原材料热轧卷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同步下降，符合行业特性。二者之间存在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给睿远包装的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与发行人境内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发行人向睿远包装销售食品级热覆膜铁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睿远包装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及资金凭证、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向睿远包装销售两种规格型号的食品级热覆膜铁，将其关联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28*907*896	其他客户	5,923.66	-
	睿远包装	5,752.21	-
0.23*907*827	其他客户	-	4,795.91
	睿远包装	-	5,398.23

注：2025 年度，公司未向睿远包装销售食品级热覆膜铁。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睿远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食品级热覆膜铁平均单价因其所购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存在差异。针对同一种规格型号，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睿远包装与其他客户的采购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订单的签订时间、采购规模、交付周期等不同所致。整体来看，同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在相同年度内的价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异常或偏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睿远包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6、发行人与梦川物流、辰亚包装、骏妙包装和睿远包装采购或销售的付款安排

（1）发行人向梦川物流、辰亚包装、骏妙包装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付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订单及资金凭证、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梦川物流、辰亚包装和骏妙包装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付款安排，与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付款安排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对关联方	发行人对独立第三方供应商
梦川物流	每月 25 日前, 卖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收到发票后, 于次月第三周安排付款	每月 25 日前, 卖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收到发票后, 于次月第三周安排付款
辰亚包装	供方根据需方采购单货到后, 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承兑或电汇结算	货到票到后, (次日) 付款/供方根据需方采购单货到后, 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承兑或电汇结算
骏妙包装	货到票到后 5 日内结清, 电汇/供方根据需方采购单货到后, 供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承兑或电汇结算	供方根据需方采购单货到后, 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承兑或电汇结算/根据当月实际使用量结算, 货到票到 (10 日内) 付款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与梦川物流、辰亚包装、骏妙包装的付款条件, 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基本一致, 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向睿远包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收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订单及资金凭证、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向睿远包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付款安排, 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付款安排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对关联方	发行人对独立第三方客户
睿远包装	订金 30%、款到发货、电汇	款到发货/预付部分货款 (10%、15%、20% 或 30%), 余款款到发货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对睿远包装的付款条件与独立第三方客户相比基本一致, 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梦川物流、辰亚包装、骏妙包装和睿远包装之间采购或销售的价格公允, 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 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列表说明发行人集团内关联租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背景、关联租赁资产、租赁金额、单位租金, 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集团内的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集

团内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厂房地址	租赁资产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结束时间	租赁面积	年租金	单位租金
1	苏弘新材	苏讯新材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12号	厂房	2023.01.01	2025.03.31	35,379.29 m ²	360.00	101.75
				机器设备	2023.01.01	2025.03.31	-	840.00	-
2	苏弘新材	苏讯新材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12号	厂房	2025.04.01	2035.04.01	23,677.30 m ²	238.58	100.76
				机器设备	2025.04.01	2035.04.01	-	960.00	-
3	苏弘新材	睿讯包装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12号	厂房	2021.04.15	2031.04.15	2,400 m ²	24.00	100.00
4	苏讯新材	苏瑞精密	江苏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11号	厂房	2023.07.01	2033.06.30	230 m ²	2.3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的关联租赁安排包括：苏讯新材向苏弘新材租赁厂房及机器设备、睿讯包装向苏弘新材租赁厂房，以及苏瑞精密向苏讯新材租赁厂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实际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苏讯新材与苏弘新材之间的租赁

为优化集团内部生产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并统一生产管理，发行人自2023年下半年起，对不锈钢薄板和钢塑复合薄板业务实施集中化运营，由苏讯新材作为统一生产主体统筹相关业务。鉴于前期相关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已登记在苏弘新材名下，为保障资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使用生产设施，并避免重复投资，苏讯新材与苏弘新材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12号的厂房及配套生产设备用于实际生产经营。该安排系基于集团整体战略调整所作出的内部资源整合，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2）睿讯包装与苏弘新材之间的租赁

2021年4月，发行人与睿远包装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睿讯包装。为支持合资子公司快速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减轻其固定资产投资压力，合资双方约定由睿讯包装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及办公设施，并由睿远包装向睿讯包装出租热覆膜线及配套设备。该安排有助于合资企业的高效运营，符合合作双方的商业利益。

（3）苏瑞精密与苏讯新材之间的租赁

由于苏瑞精密无自有厂房，为保障其软水处理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其向苏讯新材租赁厂房进行生产运营。该安排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交易实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的关联租赁均为发行人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而作出的合理安排，关联租赁背景真实，商业目的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集团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厂房地址	出租资产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结束时间	租赁面积	年租金	单位租金
1	苏弘新材	开美包装（沭阳）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邦源路17号	厂房	2022.11.15	2027.11.15	3,000 m ²	30.00	100.00
2	苏讯新材	江苏祥瑞合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7号	厂房	2024.08.02	2025.03.01	19,200 m ²	180.00	93.75
3	苏讯新材	江苏亿兴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7号	厂房	2025.02.01	2026.01.31	4,800 m ²	48.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出租厂房的单位租金介于 93.75 元/平方米/年至 100.00 元/平方米/年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关联租赁的单位租金介于 100.00 元/平方米/年至 101.75 元/平方米/年之间，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市场信息显示，发行人集团内的租赁价格均处于当地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租赁价格参照当地房产租赁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其定价与可比非关联交易及公开市场租金水平基本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结合公司经营安排、运输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5 年 4 月与沭阳县梦

川运输中心终止合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了优化供应商结构、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梦川物流在 2025 年 4 月经过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相关业务合作。该次合作终止系公司正常经营决策，过程平稳有序。合作终止后，原由梦川物流承担的物流运输服务，已顺利移交至发行人其他长期合作的合格运输服务商承接，实现了业务的平稳过渡，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关联租赁、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发票及资金凭证等，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4）获取同期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对比分析其在定价机制、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与关联交易存在显著差异；

（5）对重要关联方进行函证，确认往来款项的余额、交易内容及结算情况；

（6）获取发行人集团内租赁相关合同，并通过租房网站进行查询，分析发行人集团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和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集团内、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同类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梦川物流、辰亚包装、骏妙包装、睿远包装的关联交易，采购或销售的价格公允，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3）为了优化供应商结构、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梦川物流在 2025 年 4 月经过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相关业务合作。该次合作终止系公司正常经营决策，过程平稳有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代持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代持人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存在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终止但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恢复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讯强智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2.13 万元、98.14 万元、33.67 万元和 43.92 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讯强智盈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其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4）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1 项。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土地/房屋占发行人土地/房屋面积比例，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5）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78 人、578 人、638 人和 738 人，呈逐年增长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是否有效执行。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被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②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③说明稳价措施相关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④结合拟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等，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指引 1 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6）④，更新申请文件“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

回复：

（一）关于代持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及

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代持人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1、说明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代持人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6年12月，李康将其持有的苏讯有限12.5%的股权（对应3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淑珊，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刘淑珊为其母亲王杰代持股权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杰及刘淑珊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王杰系实际控制人李龙来、黄雪亚多年的好友，2016年底，王杰基于对李龙来、黄雪亚的信任及对苏讯有限未来发展的看好决定入股公司，因个人家庭原因通过其女儿刘淑珊代持股权，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7年4月，黄雪亚、李康向苏讯有限增资464.8377万元的过程中，除10.0001万元注册资本为李康实际自有资金出资外，剩余注册资本均为黄雪亚、李康为其亲属、朋友及部分公司员工代持。根据访谈确认，2017年，苏讯有限发展势头良好，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的亲属、朋友及部分发行人员工看好苏讯有限发展前景，在了解到苏讯有限的经营状况及融资需求后，希望通过向苏讯有限增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考虑到股东人数过多，未来如存在变动可能会导致频繁的工商变更等现实问题，为降低苏讯有限股东会决议的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故委托苏讯有限股东黄雪亚及李康代为持有股权，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形成均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代持人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代持相关被代持人于代持形成时及持有该等股权期间与被代持人的关系及任职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与代持人关系	任职情况
刘淑珊	王杰	2016年12月	2019年6月	母女	于河北友铭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主管
李康	李龙元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亲戚	从事个体运输
李康	王松月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李康	马文韬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工段长
李康	沈政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原材料采购经理
李康	王际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于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李康	堵玉芬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于无锡合金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李康	刘琳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采购部员工
李康	庞海生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设备工程师
李康	文志强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技术品控，后担任东厂厂长
李康	华静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康	圣庆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	担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总经理
李康	宋秀仿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自由职业
李康	王勇荣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亲戚	自由职业
李康	钱跃英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亲戚	于江阴市浩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职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与代持人关系	任职情况
李康	袁益红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亲戚	无任职
李康	韩茂爱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务农，无任职
李康	胡保林	2017年4月	2018年7月	员工	担任公司电工
李康	程伟	2017年4月	2018年5月	员工	担任公司南厂副厂长
李康	王仲九	2017年4月	2018年9月	员工	担任公司工段长
黄雪亚	黄小平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亲戚	于江阴贝俊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雪亚	缪浩君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自由职业
黄雪亚	朱颖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于江阴市联达五交化有限公司任职
黄雪亚	高英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自由职业
黄雪亚	沈美华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于沭阳美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黄雪亚	钱晓峰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于江阴泓佳置业有限公司（现名：江阴泓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黄雪亚	王炜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自由职业
黄雪亚	俞军辉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自由职业
黄雪亚	黄文亚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员工、亲戚	担任公司业务员
黄雪亚	夏建章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朋友	于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访谈或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代持相关被代持人于代持形成时及持有该等股权期间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代持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2、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返还投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凭证、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解除代持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及解除代持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任意第三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相关代持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返还投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代持协议约定情况以及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的关系及代持形成时的任职情况，确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形，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被代持人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各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②查阅代持形成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了解关于代持关系合法有效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取得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被代持人任职情况及股东适格性出具的相关说明；

④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代持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

效情形，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格股东；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存在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终止但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恢复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1、恢复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

（1）恢复条款约定

根据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沭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存在可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即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条件如下：

①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②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

③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⑤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未满足上述恢复条件，仍为终止且自始无效。

（2）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基金、沐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若未能于约定时间前递交上市申请或成功上市的，则该等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恢复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成功上市，则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该等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将不再恢复，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无法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被终止，根据各方约定，发行人如提交发行上市的申请仍处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或发行过程中的，该等回购条款的恢复期限自动延期至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之日，因此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需承担回购义务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②根据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若回购条款触发，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在不考虑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分红、出售其个人非股权资产、外部借款等方式筹措回购资金，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增加，其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若前述回购条款触发，将优先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履行回购义务。即使实际控制人届时仅可通过出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筹措回购资金，按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测算，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仍将在 50%以上，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相关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相关义务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相关回购条款恢复，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所需支付的回购股份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持有股数(股) [注 1]	投资金额(万元) [注 2]	投资款到账日	投资时间 [注 3]	已分红金额(万元)	回购金额测算(万元)
1	嘉兴睿升	391,636	469.57	2020.12.21	2201 天	386.19	281.59
2	中德服贸	2,100,000	2,517.90	2020.12.18	2204 天	639.24	2,942.94
3	当涂鸿新	425,000	509.58	2020.12.18	2204 天	258.37	466.60
4	新象壹号	812,953	974.73	2020.12.17	2205 天	303.06	1,083.86
5	沭阳基金	2,502,085	3,000.00	2020.12.15	2207 天	761.63	3,508.15
6	宿迁基金	2,165,521	2,000.94	2020.01.08	84 月	1,142.52	2,119.01
合计	-	8,397,195	9,472.72	-	-	3,491.01	10,402.15

注 1：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相关股东的持有股数为准；

注 2：根据相关股东投资时的投资价格为依据计算上表持有股数对应的投资金额，其中沭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投资价格约为 11.99 元/股，宿迁基金投资价格约为 9.24 元/股；

注 3：均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时点进行测算；根据宿迁基金、李龙来、李康、黄雪亚、苏讯新材签署的《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宿迁基金的投资时间以月份计数，其余投资方的投资时间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天数计数。

宿迁基金股权回购价格=I×(1+年化回购溢价率×N/12)-A；

I 为本轮投资人在其在增资过程中实际累计向公司投入的增资价款；A 为回购之日以前公司实际已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的所有税前分红或股息之和；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本轮投资人实际缴付增资价款之日至回购日间所经过的月份以月为单位，不足一个月按整月计算。当出现补充协议第 1.1 条的回购情形时，年化回购溢价率为 9%；当出现补充协议第 1.2 条的回购情形时，存在该等情形当年年化回购溢价率为 12%，其余年份年化回购溢价率为 9%，上表按照最大年化回购溢价率 12% 计算。

其余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金额×(1+7%×投资天数÷365)-已分红金额。

由上表可知，假设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时点测算，共同实际控制人如回购上述投资方全部股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共计约为 1.04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共同实际控制人资产证明等资料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和预期收益来源情况如下：

未来公司的分红	个人非股权财产	个人股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实际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未来公司的分红	个人非股权财产	个人股权资产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12.18 万元、21,699.56 万元和 19,920.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6,216.1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9,437.57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552%，税后分红金额可达 5.45 亿元	控制人自身银行卡资金（含理财、证券与期货等投资）余额合计约 1,159.21 万元，名下有多套房产参考市场估价合计约 1,000 万元，共同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	71.4552%的股权，按照发行人过去三年平均净利润（1.91 亿元）及假设 10 倍的 PE 测算，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值为 13.66 亿元，资产质量良好

除此之外，共同实际控制人凭借较强的个人资产实力及良好的信誉，还具备较强的个人融资能力。若触发回购义务，共同实际控制人亦可先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回购所需资金，待回购完成后，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基础上进行现金分红用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偿还银行借款。同时，鉴于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

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沐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经对照《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的终止，发行人未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	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未约定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的条款。
3	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	不存在。相关约定已自始无效的终止，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序号	《指引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的条款。
4	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5	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沭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指引1号》第1-3条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沭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了解恢复条款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②取得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沭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投资款支付凭证、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分红款项支付凭证，确认前述股东投资时间、持有股数、投资天数以及已分红款项，测算如相关回购条款恢复，共同实际控制人所需支付的回购金额；

③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实际控制人名下不动产、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权属证明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共同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情况、预期收益来源及履约能力；

④对照《指引1号》第1-3条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确认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沭阳基金、嘉兴睿升、中德服贸、当涂鸿新、新象壹号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指引1号》第1-3条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讯强智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92.13万元、98.14万元、33.67万元和43.92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讯强智盈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其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

（1）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人、讯强智盈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激励对象，发行人股权激励价格为每股8元，参考发行人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格每股11.99元以及发行人净资产价值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该定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友借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师

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如下：

①2020年股权激励事项

2020年12月，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讯强智盈对发行人出资，间接持有公司1,085,000股股份，出资价格为每股8.00元，按照每股净资产11.99元/股作为授予日公允价值，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根据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安排及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上市目标，等待期为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共计61个月。

②2021年股权激励事项

2021年7月，孟祥宾因离职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春，转让价格为8.44元/股，低于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每股收益12倍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属于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③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

2022年3月，刘琳因离职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转让给华文明，转让价格为8.56元/股，低于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每股收益12倍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属于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④2024年股权激励事项

2024年12月，李爱成因离职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转让给祁春梅，转让价格为9.15元/股，低于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每股收益12倍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属于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⑤等待期调整

因发行人于2025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预计2025

年底暂无法实现北交所上市目标，故 2025 年将等待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共计 73 个月。重新计算分摊的股份支付数与前期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数差异冲减当期费用及资本公积。

⑥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见下页）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年初始确认 (不含孟祥宾、刘琳、李爱成)		孟祥宾		李长春		刘琳		华文明		李爱成		祁春梅[注1]		离职及本次 发行时点变 化影响[注 2]	合计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分 摊金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分 摊金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分 摊金额 H=F*G		
激励费用总 额 D	404.99		7.98		9.03		15.96		60.12		3.99		25.09		-	-
等待期 E	61		61		54		61		46		61		24		-	-
月摊销额 F=D/E	6.64		0.13		0.17		0.26		1.31		0.07		1.05		-	-
各期应分摊 股份支付金 额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分 摊金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分 摊金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 分摊金 额 H=F*G	当期 摊销 月数 G	当期应分 摊金额 H=F*G	-	-
2020年	1	6.64	1	0.13	-	-	1	0.26	-	-	1	0.07	-	-	-	7.10
2021年	12	79.67	-	-	6	1.00	12	3.14	-	-	12	0.78	-	-	-0.13	84.47
2022年	12	79.67	-	-	12	2.01	-	-	10	13.07	12	0.78	-	-	-3.40	92.13
2023年	12	79.67	-	-	12	2.01	-	-	12	15.68	12	0.78	-	-		98.14
2024年	12	79.67	-	-	12	2.01	-	-	12	15.68	12	0.78	-	-	-64.47	33.67
2025年	12	79.67	-	-	12	2.01	-	-	12	15.68			12	12.55	-16.18	90.52

注 1：因祁春梅 2024 年 12 月底受让股份，故等待期间从 2025 年 1 月起计算；

注 2：2021 年 7 月，孟祥宾因离职将其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转让给李长春；2022 年 3 月，刘琳因离职将其间接持有公司 4 万股转让给华文明；2024 年 12 月，李爱成因离职将其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转让给祁春梅；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进度，将原预计的本次发行时点，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并在等待期内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相应成本费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合规，等待期估计合理，报告期各期费用分期摊销足额，不存在少提、漏提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说明讯强智盈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其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1）说明讯强智盈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

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讯强智盈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讯强智盈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未持有讯强智盈财产份额且非讯强智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讯强智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松月，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属于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近亲属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讯强智盈及其合伙人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关于发行人股份的特别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讯强智盈非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讯强智盈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各方关于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的具体约定如下：①若公司未来上市，激励对象承诺按照上市审核及反馈要求接受相应的锁定期安排，同时全力保证公司每年业务目标的实现，锁定期后对所持份额的处置需征得讯强智盈的同意；②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指定的主体有权以激励对象认购时的价格无息回购（对其已获得的分红等收益公司享有追索与裁决权）：A、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③在公司上市前，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指定的主体有权以激励对象认购时的价格加年化 10%的利率（扣除已获得的分红）回购：A、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个人提出不再续约或者因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B、如因无法抗拒的因素，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经公司同意后）；C、因重大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违反《劳动合同》等协议及公司规章制度；D、在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个人提出回购激励股权；E、若激励对象成为法律法规规定或按照本协议不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F、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G、身故。④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总经

理办公会议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监管规则及发行人、讯强智盈与激励对象相关约定、讯强智盈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强智盈持有发行人 2.1217%的股份，非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非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锁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讯强智盈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同时，激励对象已承诺按照上市审核及反馈要求接受相应的锁定期安排，并于锁定期结束后经持股平台讯强智盈同意方可进行减持，针对持股期间激励对象如存在异动的情形，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指定的主体决定是否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讯强智盈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讯强智盈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②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访谈激励对象，了解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③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确认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

④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取得讯

强智盈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讯强智盈，确认讯强智盈是否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⑤比对《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取得讯强智盈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确认讯强智盈及激励对象相关锁定期及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发行人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以及发行人净资产价值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该定价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友借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支付计提充分；

②讯强智盈非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四）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1 项。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土地/房屋占发行人土地/房屋面积比例，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1、说明上述瑕疵土地/房屋占发行人土地/房屋面积比例，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苏讯新材目前使用的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厂区西侧的政府公共土地（合计面积约为 4,850 m²）以及政府所架设桥梁（面积约为 253 m²），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附属生产辅助设施（包含面积为 14.88 m²的磅房及面积为 469.6 m²的边角料、危废临时存放库），该土地及桥梁合计面积 5,103 m²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265,478.52 m²的比例为 1.9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	-----	----	---------------------	----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北角外侧	21.18	污水监测室 1
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1#厂房旁	41.72	水处理设备房
3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1#厂房西南角	91.64	库房
4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	54.00	卫生间 1
5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偏东	57.73	机修房
6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最东	56.98	乙炔气房
7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东侧	498.42	配电房 1
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西侧	96.60	设备房 2 (配电柜)
9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西侧	32.70	设备房 3 (变压器)
1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办公楼	362.25	办公楼顶楼餐厅及阳光房
11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西北角	28.00	污水监测室 2
1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西侧	211.68	配电房 2
13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163.30	简易板房 2(附属设备存放室)
14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49.80	电信塔配套房
15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42.60	卫生间 2
16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228.62	简易板房 3(附属设备存放室)
17	苏弘新材	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东西厂房通道南端	190.00	临时办公连廊
18		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东南端	28.09	配电房
19	苏讯钢丝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西南角落	23.33	污水磅房
20	发行人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484.48	边角料、危废临时存放库及磅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讯钢丝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的 670 m² 的生产配套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

上述第 1-19 项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在其各自厂区内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因建造时发行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的合规意识不强，对于该部分辅助用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2,278.64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 168,970.39 m² 的比例为 1.35%；上述第 20 项房屋及建筑物建设于政府公共土地上，系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无法办

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484.48 m²，占发行人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 168,970.39 m²的比例为 0.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瑕疵土地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仅用于货品临时存放、货车通行停靠、过磅等；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主要作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等经济效益，即使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1）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①使用政府公共土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使用政府土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如构成非法占有的，则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意发行人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不会对沭阳县整体规划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意发行人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

施，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临时性建筑，不会对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强制拆除，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沭阳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意发行人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不会对沭阳县整体规划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强制拆除，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城市管理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②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上述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

苏讯钢丝可依现状使用上述加建的房产及临时建筑，暂无任何障碍；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加建房产及临时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行政处罚。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上述加建的房产及临时建筑未来五年内暂无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加建房产及临时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对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政府土地及政府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如构成非法占有的，则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因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政府土地及相关无证建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针对发行人使用政府公共土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以及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的相关事宜，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主管部门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有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有权主管部门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p>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针对发行人使用政府公共土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的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的机关为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沭阳县城市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相关事宜，出具证明的机关为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政府机关网站公开信息，上述机关职责分工信息如下：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①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p> <p>②负责全县的规划管理工作，按权限依法履行规划审批手续。负责建设项目的开工验线和竣工项目的规划核实。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p> <p>③查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p> <p>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p>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①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以及建设市场的管理，指导和规范建设市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工作。参与重点工程项目的协调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负责管理全县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监督、工程造价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研究制定相关规定、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p> <p>②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城市燃气、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p>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p>①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p> <p>②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行使经法定程序授权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经本所律师核查，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沭阳县城市管理局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备对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使用政府公共土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以及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的相关事宜的监管、处罚职责，有权对相关事项出具证明文件。

（3）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使用政府土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如构成非法占有的，发行人作为占用土地单位为责任承担主体，同时发行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存在受到处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占用土地仅用于货品临时存放、货车通行停靠、过磅等，该宗土地上建设的附属生产辅助设施为磅房及边角料、危废临时存放库，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预计涉及设备材料搬迁费用、重建费用等合计为 28.55 万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针对发行人无偿使用政府公共用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的行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行为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前述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

根据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沭阳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可正常使用政府公共用地、政府所架设桥梁以及该等土地上

建设的临时附属设施，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土地及临时附属设施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可于厂区内进行报批重建或使用厂区内有证房产替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解决措施有效。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无证建筑物及使用政府土地的具体情况、面积及占比；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公司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及使用政府土地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有权主管部门的规定；

③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了解发行人证明出具机关相关职责，确认是否为有权机关；

④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建设、使用的无证建筑物及使用政府土地的基本情况、相关建筑物及土地的面积、占比及用途、搬迁费用测算及解决措施等事项的说明文件；

⑤取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使用政府公共土地及政府架设桥梁合计面积为 5,103 m²，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265,478.52 m²的比例为 1.9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2763.12 m²，占发行人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 168,970.39 m²的比例为 1.64%；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等经济效益；

②发行人使用政府土地及政府架设桥梁并在相关土地上加建建筑物，如构成非法占有的，则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建设、使用

无证建筑物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因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政府土地及相关无证建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沭阳县城市管理局有权对相关事项出具证明文件；

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搬迁的费用预计为 28.55 万元，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承担，发行人已制定有效解决措施。

（五）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78 人、578 人、638 人和 738 人，呈逐年增长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是否有效执行。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被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出具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员工异动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退出管理等方面，并按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劳动保障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沭阳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或访谈之日不存在拖欠工资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

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或访谈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受到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有效执行。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岗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用工总数（人）	724	638	578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5	5	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0.69	0.78	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保安岗位，属于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人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为江苏易保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易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所需保安服务与其签署《江苏省保安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江苏易保保安集团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计算机网络工程、门禁安防工程的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已取得编号为 32041120240627003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编号为苏公保服 20120051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2）劳务外包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易保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就污泥装卸清理等外包服务签署《劳务合同》，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总数为 1 人，从事污泥装卸清理工作，属于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该等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供应商需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

（1）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724	638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609	541
	未缴纳人数（人）	23	29	3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724	638	578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95.45%	93.60%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609	541
	未缴纳人数（人）	23	29	37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95.45%	93.6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609	541
	未缴纳人数（人）	23	29	37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95.45%	93.6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609	543
	未缴纳人数（人）	23	29	35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95.45%	93.94%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609	543
	未缴纳人数（人）	23	29	35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95.45%	93.9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700	610	543
	未缴纳人数（人）	24	28	35
	缴纳人数占比	96.69%	95.61%	93.9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2025.12.31	养老保险	23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未及时处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次月开始缴纳；1 人为其他原因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工伤保险	23	
	失业保险	23	
	医疗保险	23	
	生育保险	23	
	住房公积金	24	其中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未及时处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次月开始缴纳；1 人为因原任职单位已为其缴纳完毕当月的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无法重复缴纳；2 人为其他原因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2024.12.31	养老保险	29	其中 1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或未及时处理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于次月开始缴纳；2 人为因账号异常当月未成功缴纳，已于次月开始缴纳；4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8	其中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未及时处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次月开始缴纳；2 人为因账号异常当月未成功缴纳，已于次月开始缴纳；4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2023.12.31	养老保险	37	其中 1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9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于次月开始缴纳；5 人为因操作或系统原因当月未能成功缴纳社保，已于次月开始缴纳；4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35	其中 19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9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于次月开始缴纳；3 人为因操作或系统原因当月未能成功缴纳社保，已于次月开始缴纳；4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5	其中 18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9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次月开始缴纳；4 人为因操作或系统原因当月未能成功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人已于次月开始缴纳，1 人因次月劳动关系转入子公司，晚于子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于 2024 年 2 月补缴；4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及其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中应缴未缴人员均已签署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已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2）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时间	缴费种类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3年度	养老保险	24,042 元	4,494 元	16%	8%

时间	缴费种类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1.35%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7%+5 元	2%+5 元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22,392 元	1,840 元	5%-12%	5%-12%
2024 年度	养老保险	24,396 元	4,879 元	16%	8%
	工伤保险			1.35%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7%+5 元	2%+5 元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30,340 元	2,010 元	5%-12%	5%-12%
2025 年度	养老保险	24,762 元	4,952 元	16%	8%
	工伤保险			1.35%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7%+5 元	2%+5 元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30,340 元	2,260 元	5%-12%	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年第1号令)的规定,工资总额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等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种类及比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基数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下限,但存在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种类及比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基数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下限,但存在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被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仲裁调解书、传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因工伤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产生的诉讼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张作山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外调字（2023）第 582 号	工伤保险争议	25,5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2	张继乐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字（2023）第 2 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72,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3	鲍冠成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字（2023）第 610 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22,77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4	秦伟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外调字（2023）第 641 号	工伤保险争议	33,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5	刘婷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外调字（2023）第 655 号	工伤保险争议	38,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6	夏元元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外调字（2024）第 842 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51,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后夏元元就工伤保险待遇差额事宜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沭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其起诉
7			（2025）苏 1322 民初 22533 号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24,288	
8	葛川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外调字（2024）第 138 号	工伤保险争议	15,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9	戈华胜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外调字（2024）第 206 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20,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10	王康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外调字（2024）第 843 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120,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11	殷政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字（2025）第 308 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13,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12	唐瑞	发行人	沭劳人仲案字（2025）第 566 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65,000	已调解，发行人已根据《仲裁调解书》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合计					499,558	-

上述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者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收入实现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沭阳县劳动监察大队、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

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②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协议、服务提供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④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

⑤取得发行人劳动仲裁及诉讼相关调解书、传票以及款项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诉讼或纠纷情况；

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取得沭阳县劳动监察大队、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访谈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⑦取得发行人就劳动保障、劳动用工纠纷等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⑧取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有效执行；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种类及比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基数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下限，但存在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因工伤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产生的诉讼或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者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收入实现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④结合拟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等，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指引1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6）④，更新申请文件“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

1、拟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申

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报告期内重要的境外客户名称，属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该等客户对应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比、业务类型等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经营信息，仅豁免披露非核心的客户名称信息，不存在重大信息遗漏情形。投资者可依托公司已披露的核心财务与业务数据，充分、清晰识别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收入结构、资产质量的影响，合理判断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进而对公司投资价值形成全面、客观的判断。本次信息披露豁免未减损投资者可获取的关键有效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认知，不会对其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2、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指引 1 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根据《指引 1 号》第 1-23 条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规定：“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提交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具体如下：

（1）豁免披露事项属于法定豁免情形，已履行审慎认定程序，符合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具体名称，该等信息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经营利益。一方面，公司与该等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中，均明确约定了核心商业信息的保密义务，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若违规披露，将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及流失核心境外合作资源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分布涵盖欧盟、美国、土耳其、印尼等多个国家及地区，近年来上述区域已先后针对公司主营产品出台并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相关贸易政策，贸易救济调查日趋常态化，新材料领域现已成为国际贸易摩擦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高发领域。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重要境外客户中，涉及土耳其地区客户。若对外公开该等重要境外客户具体名称，相关信息易

被境外监管机构及竞争对手获取并重点关注，或将加大公司产品遭遇贸易救济立案调查、被加征高额关税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定经营与持续拓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维护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流程及保密管理责任。针对本次客户名称豁免披露事项，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结合信息性质、商业秘密属性、披露利弊进行全面审慎论证，最终认定该事项符合信息披露豁免条件，不存在随意认定豁免事项的情形，满足《指引 1 号》第 1-23 条关于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慎认定的监管要求。

（2）豁免申请文件已履行法定签字确认程序，符合监管形式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豁免披露申请》，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已按照《指引 1 号》第 1-23 条规定，由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确认，同时加盖公司公章，明确认可本次豁免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必要性，确认豁免披露系基于保护发行人商业秘密及经营利益的合理需求，相关认定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及监管规定，履行了完整的法定审批及确认程序，形式合规、手续完备。

（3）豁免披露信息严格保密管理，尚未发生泄露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核心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与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针对本次拟豁免披露的境外客户名称信息，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保密管控机制，限定核心涉密信息的知晓范围，仅允许业务、财务等直接负责相关工作的核心人员接触，且核心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明确保密责任及违约追责机制；同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家中介机构签署的专业服务聘用合同中，均单独约定了严格的保密条款，要求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对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公司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承担终身保密义务，严禁擅自泄露或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信息始终处于严格保密状态，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信息泄露情形，符合《指引 1 号》第 1-23 条关于豁免信息未泄露的核心要求。

（4）豁免披露未损害投资者知情权，不影响投资决策判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人仅豁免披露非核心的境外客户名称信息，针对该等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业务合作类型、结算方式、合作期限等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经营及财务数据，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完整、准确披露，不存在重大信息遗漏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已披露的核心数据，全面、清晰判断该等核心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收入结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与境外核心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进而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合理、完整的判断，本次豁免披露行为未减损投资者的核心知情权，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任何重大障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事项，属于保护核心商业秘密、避免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合理豁免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履行审慎审核程序，豁免申请文件已由董事长签字确认，相关涉密信息未发生泄露，符合《指引1号》第1-23条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监管要求，豁免披露行为合法合规、合理必要。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确认的《豁免披露申请》，核查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流程；

②查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核查其中的保密条款，确认本次豁免披露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

③查阅发行人核心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与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豁免信息泄露、市场传闻等情形，确认豁免信息未泄露；

④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豁免客户的核心交易数据、经营信息，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专项披露，核查替代性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

⑤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销售台账，核查豁免披露名称的客户是否为前五大客户，确认前五大客户的认定口径及依据；

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本次豁免披露的原因、内部审核过程、保密措施及客户合作情况，确认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属于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比、业务类型等核心信息，未遗漏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内容。投资者可通过已披露的核心信息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作出完整、合理的判断。发行人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指引1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本所律师已更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意见。

四、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公司存在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原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2,784,816股”调整为“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2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10,373,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但不低于1,000,000股”。除上述内容调整以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鉴于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172.11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13.926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99.56 万元、19,920.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0%、18.9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

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59 名股东，包括 34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龙来	20,039,610	39.1863
2	李康	11,725,000	22.9276
3	黄雪亚	4,777,049	9.3413
4	沭阳基金	2,502,085	4.8927
5	宿迁基金	2,165,521	4.2346
6	中德服贸	2,100,000	4.1064
7	孙瑜	1,125,000	2.1999
8	讯强智盈	1,085,000	2.1217
9	樊迎新	900,000	1.7599
10	何正阳	849,406	1.6610
合计		47,268,671	92.4314

发行人上述更新后的前十大股东中，樊迎新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除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起人、其他现有股东情况、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私募基金登记情况、“三类股东”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与沭阳基金签署了《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就《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进行了修改，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后的回购条款触发情形修改为：“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公司任意一年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的80%，或公司直至2026年12月31日未能完成国内A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恢复条件修改为：（1）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在A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沭阳基金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5）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未恢复执行，仍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上述新增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境外子公司，为新加坡来龙钢铁、马来西亚来龙钢铁、马来西亚祥龙及腾龙新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七）股权投资”。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来龙钢铁、马来西亚来龙钢铁、马来西亚祥龙及腾龙新材相关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500.11	298,194.55	241,540.8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1,496.85	280,579.47	229,484.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06	94.09	95.0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机构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2018169	2025.12.19	2028.12.1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826E00110R001	2026.04.02	2029.04.01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	讯强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3217940A2F	2026.04.0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腾龙新材已取得编号为A027445的制造执照，授权其自2025年12月25日起作为持牌制造商，在Lot 60129, Teluk Kalong Industrial Estate, Hulu Chukai, 24000 Kemaman, Terengganu Darul Iman 从事基板、镀锡薄板、镀铬薄板和覆膜铁产品的生产。

除上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讯强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马来西亚祥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来龙钢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来龙钢铁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腾龙新材	马来西亚祥龙持有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有效存续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未发生变化。

7、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 1 项和第 4 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九州通医药孝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晟雷锐进（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湃持有 5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索雷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宿迁融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江苏景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的配偶李心怡曾担任财务主管的企业
北京神州之苑教育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戴智勇前配偶蒋琼颖持有 98.9305%财产份额的企业
海南杏仁林中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前配偶蒋琼颖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口杏杏任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前配偶蒋琼颖持有 99%股权的企业
北京成赢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前配偶蒋琼颖持有 99%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除前述所列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外，曾经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TIAN KE SDN.BHD.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腾龙新材的股东，持有腾龙新材 30%的股权

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性质	2025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822.5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9.4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9.5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租厂房	35.78
	承租热覆膜线	46.33
	接受担保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部分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运输服务、货车租赁服务	229.61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474.54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辅材	80.33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2.94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辅材、加工费	15.0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办公用品	-
小计		822.50
营业成本		269,570.6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1%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及货车租赁服务的金额为 229.61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16 年起，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运营线路覆盖多个城市区域，在合作期间，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较高，响应速度较快，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5 年 4 月，发行人已终止和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之间的业务往来。

2025 年度，发行人对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474.5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与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木架、熏蒸木托等木质包装材料，用于产成品包装。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海关 IPPC 认证资质，其生产基地距离发行人三个厂区均在 10 公里以内，区位优势明显，能够保障及时配送，且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发行人一直合作至今。

2025 年度，发行人对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80.3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14 年起，发行人与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护角、纸套筒等纸质包装材料，用于产成品包装。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纸质包装材料的需求特点较为了解，产品品质及供货速度有保证，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发行人一直合作至今。

2025 年度，发行人对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2.9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与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各类办公设备，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的办公设备种类齐全，送货及时，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售后维修服务响应速度快，因此发行人一直合作至今。

2025 年度，发行人对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5.09 万

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委托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包装用钢条的分条加工服务。由于该工序需要购置专门的分条设备，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考虑，未专门购置相应设备。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 形钢管的生产，具备相应加工设备与能力，且其生产基地距离发行人较近，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发行人一直合作至今。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镀铬薄板、覆膜铁等	14.90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轧硬卷、提供加工服务	34.57
小计		49.47
营业收入		302,500.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2025 年度，发行人对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4.9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于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自 2016 年起，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镀铬薄板用于生产皇冠盖。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认可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热覆膜领域的技术实力与竞争地位，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双方约定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睿讯包装，由发行人持股 51%，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由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讯包装的少数股东，因此成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遵循一贯性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5 年度，发行人对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34.57 万元，主要为轧硬卷销售及热轧卷冷轧加工的受托加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9.53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热覆膜线	46.33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35.78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双方约定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睿讯包装，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 51%，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双方约定睿讯包装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及办公设施，并向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热覆膜线及配套设备。该合作模式有助于合资双方减少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南厂区的部分厂房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租赁厂房的意向。为了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发行人将南厂区 3,900 m² 闲置厂房出租给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租金 39.00 万元。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方担保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龙来、黄雪亚、李康等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1	李龙来	苏讯新材	10,000.00	2025.07.24-2026.07.23	保证	连带
2	李龙来	苏讯新材	10,800.00	2025.08.25-2027.08.15	保证	连带

注：上述关联方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担保为准，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准。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65	41.60	3.25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1.15
应付账款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	325.36	225.17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7.71	118.00	99.01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33.97	13.83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0	2.76	-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0.01	1.52	2.12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7	1.36	4.09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0.05	0.05	0.77
其他应付款[注 1]	孙瑜	-	-	0.04
	樊迎新	-	-	0.54
合同负债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0.06	0.35
其他流动负债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0.01	0.05
租赁负债[注 2]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0.86	136.68	130.62

注 1：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股利及零星报销款；

注 2：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于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前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

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新增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房屋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苏讯钢丝	苏(2026)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8555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乡界河西侧、萧山路北侧	36,524.08	28,546.30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1.29	出让/自建房	无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来龙钢铁、马来西亚来龙钢铁、马来西亚祥龙及腾龙新材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向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土地及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及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来龙钢铁、马来西亚来龙钢铁以及马来西亚祥龙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土地及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腾龙新材存在租赁土地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标的	承租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东海岸东钢产业园有限公司	腾龙新材	土地	Pajakan Negeri No. Hakmilik 9943, Lot 60129, Mukim Hulu Cukai, Daerah Kemaman, Negeri Terengganu	55,755	2025.10.01-2028.10.01	设立、运营及维护与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处理相关的设施与业务，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工业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向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租场地、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出租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亿兴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江苏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7号院内1#厂房	4,800	2026.02.01-2027.01.31	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出租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房产的出租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

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25201776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耐久镀铬阳极保护装置	2025.02.05	2025.12.2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2,248.46 万元，主要系账面余额为 1,271.09 万元的“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账面余额为 570.42 万元的“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和账面余额为 406.95 万元的“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七）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新增以及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瑞精密

根据苏瑞精密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瑞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62705704Y
住 所	江苏省沭阳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密钢条复合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钢压延加工；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2、讯强贸易

根据讯强贸易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讯强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讯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KADIRWXT
住 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院内办公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钢压延加工；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3、新加坡来龙钢铁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来龙钢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AILONG STEEL PTE. LTD.
注册号码	202530794C
注册地址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股份数量	14,08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且无单一主导产品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1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份

4、马来西亚来龙钢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来龙钢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AILONG STEEL SDN. BHD.
公司编号	202501038374（1639783-T）
注册地址	No 420 Level 3A Sunway Visio Tower 55100 Kuala Lumpur
股本	56,725,125 股
主营业务	1、有色金属的进出口 2、其他基础贵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未另作分类）的制造 3、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未另作分类）的研究与开发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14日
股权结构	新加坡来龙钢铁持有100%的股份

5、马来西亚祥龙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祥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HIANG LONG SDN.BHD.
------	----------------------

注册号码	202501019333（1620746-H）
注册地址	3A-3-2, Platinum Mondrian, PV128.No.128, Jalan Genting Klang,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
股份数量	56,350,000 股
主营业务	总部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马来西亚来龙钢铁持有 100%的股权

6、腾龙新材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龙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ENG LONG NEW MATERIALS SDN.BHD.
公司编号	202501020896（1622309-U）
注册地址	3A-3-2, Platinum Mondrian PV128 No.128 Jalan Genting Klang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
股本	40,000,000 股
主营业务	金属处理与涂层；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马来西亚祥龙持有 70%的股权，TIAN KE SDN.BHD.持有 30%的股权

除上述新增及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已披露的为发行人贷款正常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境内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

下：

1、重要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04.25	31,050,050 元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05.23	31,060,220 元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06.24	33,249,750 元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07.24	38,015,970 元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08.22	21,519,762 元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09.24	21,432,000 元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10.24	34,404,200 元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11.20	30,004,800 元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直发卷	2025.12.22	25,076,580 元	正在履行

2、重要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或 2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 万美元，仅针对境外销售而言）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镀铬铁	2025.01.10	27,3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购销合同	不锈铁	2025.09.28	24,0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购销合同	镀铬铁	2025.10.24	18,675,000 元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购销合同	不锈铁	2025.12.04	24,000,000 元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状态
5	发行人		购销合同	镀铬铁	2025.12.04	40,900,000 元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镀铬薄板	2025.07.01	17,360,000 元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ASTIR VITOGIA NNIS BROS SINGLE MEMBER S.A.	SALES CONTRACT	TIN FREE STEEL	2025.06.05	2,07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客户 D1	PROFORMA INVOICE	TIN FREE STEEL /TINPLATE/ TFS+PET	2024.12.20	35,876,700 元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PROFORMA INVOICE	TINPLATE	2025.09.05	27,711,250 元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PROFORMA INVOICE	TINPLATE/ TFS	2025.10.20	23,977,000 元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PT. United Can	PROFORMA INVOICE	TINPLATE	2025.03.26	2,494,700 美元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PROFORMA INVOICE	TINPLATE	2025.05.26	3,708,600 美元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7945947D250220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5.02.24-2026.02.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307945947D250220001-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7945947D250220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发行人	4,000.00	2025.04.28-2026.04.25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7945947D250825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发行人	1,700.00	2025.08.27-2026.08.24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0777200LDZJ2025N00Q)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25.06.27-2026.06.26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0777200LDZJ2024N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发行人	4,000.00	2024.07.30-2026.01.29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07-2025 年 (沭阳) 字 0077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发行人	3,000.00	2025.09.25-2026.03.24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600007-2025 年 (沭阳) 字 0096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发行人	1,300.00	2025.11.27-2026.05.26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495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发行人	4,000.00	2025.09.26-2026.09.2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53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发行人	1,500.00	2025.10.27-2026.10.2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542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5.10.31-2026.10.30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4000250528012599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5.05.28-2026.05.27
	《变更利率补充协议》 (Ba1040552508250474770)				
	《变更贷款期限补充协议》 (Ba1040552508250474799)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534LN156234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5.08.27-2026.08.24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539LN156130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25.09.25-2026.09.22

4、担保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主债权起止日期
1	李龙来、黄雪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3 年沭最保字 010 号)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李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3 年沭最保字 011 号)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苏弘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21 年沭最抵字 010 号)	发行人	以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1721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1.05.26-2027.05.26 期间的主债权
4	苏弘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22 年沭最抵字 052 号)	发行人	以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86068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2.06.08-2026.04.25 期间的主债权
5	苏弘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2022 年沭最抵补字 052 号)	发行人		
6	李龙来、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2023032004)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

序号	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主债权起止日期
	雪亚	公司沭阳支行				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	李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3032003)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HTC320777200ZGDB 2025N00H)	发行人	以苏(202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09418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021.08.26-2028.08.25期间的主债权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23112302)	发行人	以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84028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021.06.24-2026.06.23期间的主债权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21年沭阳(抵)字0090号)	发行人	以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57357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021.10.20-2026.10.20期间的主债权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23年沭阳(抵)字715号)	发行人	以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59048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023.07.15-2026.07.15期间的主债权
12	李龙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32100520230001108)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13	苏弘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Ec140502505270053166)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李龙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Ec140502505270054335)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苏弘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 C250825GR3984041)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16	苏讯钢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 C250825GR3984047)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17	李龙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 C250825GR3984081)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

序号	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主债权起止日期
		宿迁分行				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注：除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承兑业务，李龙来、苏弘新材及苏讯钢丝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9.96
合 计	249.96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5.08
备用金	-
往来款	-
拆借款	-
应收暂付款	38.03
账面余额合计	263.11
减：坏账准备合计	13.16
账面价值合计	249.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49.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1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暂付款构成。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90.84
合 计	290.84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
押金保证金	30.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费用款	228.04
其他	32.80
合计	290.84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90.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或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及 2 次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4.00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20.00%

2025 年度，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公司	15.00%
苏瑞精密	20.00%
睿讯包装	25.00%
苏弘新材	25.00%
苏讯钢丝	25.00%

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5 年度未开展实际运营，故此处未予以列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77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5050），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后，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续期后的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81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已于年底前通过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需补缴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税款。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25 年度可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苏瑞精密于 2025 年度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苏瑞精密 2025 年度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的通知》（宿财工贸〔2025〕35 号）
2022 年度市长质量奖	发行人	35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和质量管理优秀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23〕19 号）

项目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3年度市级现代化服务业项目资金	发行人	24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10号）
2024年市级产业引导资金	发行人	120,000.00	《宿迁市2024年春节期间惠企稳岗利民若干措施》
2024年第一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发行人	400,000.00	《关于兑现2024年第一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资金的函》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发行人	709,560.00	《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的通知》（宿财工贸〔2025〕70号）
2023年第二批市级产业引导资金	苏弘新材	160,000.00	《关于拨付2023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资金的报告》（沭财工贸〔2025〕1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新加坡律师及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更新如下：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苏弘新材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关于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审〔2021〕29号）	一期项目（年产20万吨金属材料及年产5万吨覆膜金属材料）已完成自主验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收,二期一阶段项目正在建设中,待建设完毕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所需的环评手续;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项目用地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用工形式未发生变化，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未缴纳人数（人）	23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未缴纳人数（人）	23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未缴纳人数（人）	2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未缴纳人数（人）	23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701
	未缴纳人数（人）	23
	缴纳人数占比	96.8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700
	未缴纳人数（人）	24
	缴纳人数占比	96.69%

3、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2025.12.31	养老保险	23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未及时处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次月开始缴纳；1 人为其他原因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工伤保险	23	
	失业保险	23	
	医疗保险	23	
	生育保险	23	
	住房公积金	24	其中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未及时处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次月开始缴纳；1 人为因原任职单位已为其缴纳完毕当月的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无法重复缴纳；2 人为其他原因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自愿放弃缴纳，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及其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中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已签署相应的声明。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受到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邵潇潇
邵潇潇

经办律师: 翁思雪
翁思雪

经办律师: 曹丽慧
曹丽慧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中国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悉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